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
號

聯絡人：王瑞鋐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21

傳真：(02)2375-4013

電子信箱：rhw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101186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及綠色辦公推廣資料 (1101186485-0-0.pdf、
1101186485-0-1.JPG、1101186485-0-2.JPG、1101186485-0-3.pdf、
1101186485-0-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依本評核方法辦理綠色採購，以達成111年綠色採購指定
採購項目比率95%之目標。

二、另檢附本評核方法之原始分數「參加機關綠色辦公響應」
項目之推廣資料，請協助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
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市及縣市議會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
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懲戒法院、國
家安全局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本署秘書室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